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918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07 被 告 黃陳金環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09 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原告主張：

15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騎乘HZ6-055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16 新北市○○區○○街00號處時，因向左偏行疏於注意銅像左
17 側行進之車輛，且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
18 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品霖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所需維修費
20 用為新臺幣(下同)20,202元(零件8,370元、工資11,832
21 元)，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
22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20,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被告與陳品霖業於113年9月16日，就本次事故衍生之爭議，
27 在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簽署調解協議書，
28 內容載明被告願賠償陳品霖車損部分之損害賠償12,500元，
29 並明定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原告卻仍主張代位請求
30 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實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等語。並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向左偏行疏未注意其他車
03 輛，亦未保持安全距離等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4 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5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
06 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1頁），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調閱核閱屬實（本院卷第31至51頁），
09 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
14 第191條之2之規定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
1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
17 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乃
18 被告疏未注意同向左側行進之車輛，且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
19 所致，此有前揭資料足佐，被告亦未有所爭執，揆諸上開規
20 定，應推定被告之行為有過失，陳品霖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其
21 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

22 (三)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26 人在此所享有者並非一「代位權」，而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
27 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亦即當保險人給付賠償
28 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於
29 保險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
30 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

0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02 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許朝榮